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間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34 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91 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47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8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163,260.98	140,000.00
2	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	53,860.12	33,308.19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92,121.10	248,308.19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3.00%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3.00%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3.25%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1.50%-3.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	27.95	否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	55.89	否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25%	162.05	否
4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3.30%	28.97-63.74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的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4.28	2021.4.28	2021.6.1	银行转账	否	无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4.28	2021.4.28	2021.6.1	银行转账	否	无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4.28	2021.4.28	2021.7.28	银行转账	否	无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4.27	2021.4.29	2021.6.15	银行转账	否	无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的投向

主要用于银行定制的理财产品。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财务部对理财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亦会就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及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65,800,375.02	15,636,558,173.31
负债总额	5,031,057,735.17	4,835,464,367.71
净资产	7,234,742,639.85	10,801,093,805.6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67,319.70	138,911,953.9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93,694,382.07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6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8.3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1) 尽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合计为 75,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74.79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156.16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16.47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232.95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9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合计		195,000	120,000	580.37	7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9.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	---------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